**关于加快深圳市功能型无人车立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提案**

提 出 人：管连秀

提 案 号：20250142

办理类型：主会办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案 由：

　　功能型无人车是指无驾驶座、无驾驶舱，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车辆，能够在无需人工主动操作的情况下，在道路上自动、安全行驶，实现货物配送、餐饮配送、道路清洁、监管巡逻等功能及应用，凭借其在配送、物流、环卫等领域的巨大需求潜力，已成为引领行业变革的新质生产力的典范。北京率先垂范，市区两级联动发布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政策，为功能型无人车的商业化落地铺设了坚实的政策基石；上海浦东新区更是先行一步，推出专项法规，旨在精准规范并激励功能型无人车在区域内的创新应用，加速产业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武汉、苏州等城市也抢抓发展机遇，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功能型无人车测试示范和落地应用的政策和举措，极大地推动了其在实际场景中的落地应用。与此同时，美团、京东、顺丰等龙头企业积极响应，纷纷加大在技术研发和商业化探索方面的投入，共同塑造着这一新兴领域的未来格局，功能型无人车行业呈现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趋势。  
　　目前，我市在推动功能型无人车产业发展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法律法规缺失，功能型无人车属性不清晰，规模化商用受阻。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功能型无人车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导致其缺乏相应的上路路权，且现行法律法规无法对功能型无人车产生约束效力，导致其在产品标准、生产许可、产品认证、特征豁免等方面尚未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在交通法规层面，也无法对功能型无人车这类交通参与者进行规定，车辆运行管理依规缺失。  
　　二、缺乏市级层面指导性政策，无法满足企业的发展诉求。深圳市级层面目前尚未出台针对功能型无人车的相关政策，难以满足企业规模化发展的迫切需求，制约了产业的快速发展。尽管坪山区在2022年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允许功能型无人车在公开道路进行道路测试和商业化试点。但随着技术的深入发展和商业化运营的推进，这种区域性开放的方式逐渐显现出了其局限性，无法满足企业在更广泛地域范围内进行场景化技术验证与商业化模式探索的需求，限制了企业的规模化落地。以新石器为例，在坪山区投放功能型无人车，与顺丰开展物流末端配送合作，但顺丰网点覆盖区域存在跨行政区的情况，在坪山区获得许可的功能型无人车无法完成网点所覆盖的龙岗区域的配送任务，严重限制了新石器与顺丰合作的进一步深化，企业对跨区域许可互认的诉求日益强烈。  
　　三、功能型无人车标准体系不完善，产品推广和应用缺乏依据。目前功能型无人车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各家企业参考标准不统一，仅有部分团标可供参考，导致功能型无人车缺乏统一的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认证标准体系，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障，商业化应用缺乏规范路径。

建 议：

建议1、建议加快推动功能型无人车特区立法。  
 补充说明：利用深圳特区立法权优势，针对功能型无人车发展与应用面临的法律属性、上路通行、安全管理等问题，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为功能型无人车的商业化落地提供坚实的法规支撑，扫清行业发展障碍。  
 建议2、建议在功能型无人车立法工作完成之前，尽快制定并出台相应的过渡性政策。  
 补充说明：由于功能型无人车立法工作可能需要持续一至两年的时间，为避免法规出台的空窗期阻碍行业发展，可充分发挥政策先行的优势，在市级层面出台针对功能型无人车相关政策，允许各区根据自身道路实际情况，审批并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和商业化试点活动，满足目前企业在城区复杂环境下进行技术验证以及探索跨区运行商业化模式的需求。  
 建议3、建议推动功能型无人车标准体系建设。  
 补充说明：为进一步规范功能型无人车产业发展，可结合行业发展制定适用于功能型无人车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等方面的地方标准，作为立法配套实施文件，确保功能型无人车产品质量和上路安全，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  |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关于对20250142号提案的答复清单** | | |
| **办答复清单** | **建议一** | 建议加快推动功能型无人车特区立法。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深圳市人大常委会7月29日已公布了2025年度立法计划，将功能型无人车立法列入13个预备项目之一。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推动开展功能型无人车立法前期多渠道、多方式调研工作。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加快推动功能型无人车特区立法。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二** | 建议在功能型无人车立法工作完成之前，尽快制定并出台相应的过渡性政策。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市工信局（市汽车办）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已开展了自动配送2.0工作，推进功能型无人车实现跨区域运营。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编制了《深圳市功能型无人小车道路交通运行环境影响评估指引(试行)》，已进入多部门联合发文审批阶段。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依据《深圳市功能型无人小车道路交通运行环境影响评估指引(试行)》，持续开展功能型无人车跨区域运营。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三** | 建议推动功能型无人车标准体系建设。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已发布《深圳市功能型无人小车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明确了无人车标准研制清单和企业分工。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推动各标准牵头单位正在开展相关标准编制工作，争取年底完成部分标准的编制和发布。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持续推动并发布各类标准编制工作。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答复内容**  　　尊敬的管连秀委员： 　　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142号提案《关于加快深圳市功能型无人车立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功能型无人车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的“建议1、建议推动功能型无人车标准体系建设” 　　由市工信局（市汽车办）指导深汽联，多次联合召集多家头部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研讨会，明确了无人车标准研制清单和企业分工，于6月25日发布《深圳市功能型无人小车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为无人车的技术研发、测试验证、运营管理等提供明确规范。目前各标准牵头单位正在按计划稳步开展相关标准编制工作，争取年底完成有关无人车术语定义、测试规范等多项标准的编制和发布。 　　二、关于提案中的“建议2、建议在功能型无人车立法工作完成之前，尽快制定并出台相应的过渡性政策” 　　市工信局（市汽车办）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警局等部门原计划编制《关于开展深圳市功能型无人小车全域运营试点工作的通知》作为立法工作完成前的过渡性政策。由于目前国家、地方法律和规章体系均不涵盖功能型无人车，现阶段出台《通知》等过渡性政策缺乏法律依据，存在一定的困难。 　　为了推进行业的发展，市工信局（市汽车办）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自动配送2.0工作，推动功能型无人车实现跨区域运营。截至7月31日，全市审批开放线路共694条（包括676条区内线路+16条跨区线路）；投放无人物流车401台，较5月底271辆增加130辆，环比增长近48%，试点应用推进加速显著；推动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6个必须”“5个统一”整改。401台无人物流车数据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全市统一监管；393台无人物流车已发放全市统一号牌标识。已解决车辆通行、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等问题，初步实现规范化管理。从提高试点申请效能、保障试点顺利开展等方面考虑，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工信局（市汽车办）、市公安交警局研究编制了《深圳市功能型无人小车道路交通运行环境影响评估指引(试行)》，明确试点运营道路评估条件、程序、运行等方面的具体技术要求，并被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目前已进入多部门联合发文审批流程，经各相关部门会签后，拟于第三季度发布。 　　三、关于提案中的“建议3、建议加快推动功能型无人车特区立法”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5月底组织了两场前瞻性、引领性立法项目储备工作研讨会，深入讨论了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无人车等领域进一步扩大规模发展存在的法律保障问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7月29日公布了2025年度立法计划，将功能型无人车立法列入13个预备项目之一，计划探索采用小、快、灵的文件形式推进无人车立法，聚焦无人车属性、登记上牌、通行管理、事故处理等关乎规模化应用的核心问题，为无人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提供立法保障。目前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功能型无人车立法前期多渠道、多方式调研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功能型无人车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答复联系人：吴增基  答复联系方式：18126316107  沟通形式：微信  沟通纪要：市汽车办已与提案代表委员微信沟通了解意图，就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作了全面汇报，获得委员认可，将持续推动功能型无人小车的发展。  **是否公开：**公开 | | |
| **答复结果**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